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36 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判字第 31 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增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就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诉，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取代檢察官製作之起訴書，已與「審檢分立」之原則相悖離；且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，當法院准予交付審判必須認已達足認有犯罪嫌疑之門檻，無異於法院已先為有罪裁判之預斷，與公平審判程序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

號解釋闡釋甚明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，就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將原先交付審判裁定下視為案件提起公訴之法律效果，轉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規定，並刪除原系爭規定之內容，是就系爭規定部分，憲法疑義已不復存在，而無解釋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